

從高端產品應用領域切入，掌握全價值鏈關鍵技術之高值化研發，以提升整體產業附加價值率，帶領傳統產業創新加值。

(二)在鞏固主力產業方面：為提升產業競爭能力，鼓勵具指標性廠商掌握關鍵技術/產品，藉由補助業者開發可超越目前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之關鍵材料、零組件及設備，帶動產業上中下游發展，補足產業價值鏈缺口，並引導業者建立整體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者能量，以擴大整廠整案海外輸出，爭取國際商機。

(三)在育成新興產業方面：因應產業需求及政策發展方向，政府以主題引領方式，發展替代性的主流新興產業，鼓勵業者進行開發新興產品或服務，進而構築產業生態體系。同時針對 3D 列印以及智慧健康等新興產業發展相關軟體、硬體、平臺以及創新營運模式，以加速新興產業發展。

二、本院 104 年 9 月核定「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以「加速產業鏈垂直、水平的數位化及智慧化」為目標，聚焦智慧製造、智慧商業、智慧農業。預計於 2024 年使我國廠商掌握關鍵技術自主力，以跨領域研發核心技術促進技術自主與系統整合，並組成技術支援群組以鏈結產業應用，進而建構生產力 4.0 產業創新生態系統，同步鏈結國際研發能量，真正達成我國產業創新轉型。

三、關於外人新創投資金額遠低於其他國家之說明

(一)聯合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並非正確的衡量統計指標：聯合國貿易及發展委員會（UNCTAD）公布之外人新創投資金額，資料依據為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 Ltd.）所屬「外人直接投資情報」部門成立之「FDI Markets 線上投資資料庫」，而該資料庫係透過媒體、產業或商會組織等蒐集的數據推估分析，並非實際的投資資料；且大部分資料亦未經公司證實，與一般各國現行統計方式本質上有所差異。

(二)臺灣外人投資仍持續增加中：臺灣在 2011 年因為有數件大規模外商匯出案，如私募股權基金凱雷、美商 AIG 等案，致使臺灣當年的 FDI 較前一年罕見的減少 19.57 億美元，惟我國外人投資存量仍呈現成長的趨勢，從 2011 年之 549.7 億美元，成長至 2014 年之 686.3 億美元，每年平均成長率為 7.67%。

四、關於大型企業逐漸移往海外投資之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資料，104 年 1 至 10 月對外投資行業以金融保險業最多，占 55.35%，主要原因係我國開放壽險業對外投資限制及金融保險業者積極赴海外設立據點所致；另其他重大對外投資案為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英屬維京群島 TSMC GLOBAL LTD，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越南臺塑河靜鋼鐵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等。

(二)我國、南韓、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皆為外貿導向的經濟體，係以對外投資布局方式，取得通路、市場及技術。我國企業布局海外，拓展當地內需及區域市場，金融保險業者亦積極擴展亞洲市場，臺商赴海外投資布局，係為跨國投資之常態。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程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1)

許委員對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程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立法進程及籌備情形施行，由 37 個部會逐步精簡為 29 個中央二級機關。截至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止，已有 23 個部會及所屬 98 項組織法案完成立法。
- 二、未完成立法之 6 個部會及所屬 44 項組織法案，行政部門均主動與大院各黨團及委員積極溝通、協調，大院王院長亦於 104 年 1 月 6 日、5 月 6 日、5 月 19 日、6 月 1 日、6 月 3 日親自主持朝野黨團協商會議，大致已無爭議且經朝野黨團簽字獲致共識，尚待進行二、三讀程序。行政部門仍將賡續與大院溝通協調，敬請支持完成立法，以提升施政效能。
- 三、上開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既獲共識，行政院尊重大院立法職權，期能於本會期儘速完成立法。惟如大部分新機關組織法完成立法並施行，僅餘少數未完成立法，為利整體業務運作順暢，屆時再審慎考量以暫行組織規程施行之必要性，俾完備組織功能。
- 四、另為完成組改配套作業，有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大院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三讀通過，延長施行期限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以利確保新機關組織改造無縫銜接施行。

(六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提振投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82)

許委員對政府應提振投資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提振國內投資，行政院已於今年 7 月 27 日公布「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以引導國內資金投入投資，期創造「創新、投資、就業」的良性循環。其中，未來一年有關提振投資之主要推動措施包括：

一、擴大公共投資

- (一)擴大明年公共建設預算額度，計畫規模預計可達 3,596 億元，較今年增加 13.1%，強化有助於改善投資環境相關公共建設。
- (二)擴編明年科技發展預算預計至 1,033 億元，較今年增加 4.9%，全力支援推動生產力 4.0、大數據、雲端等計畫。

二、吸引民間投資

- (一)政府積極誘發綠能、生技醫療、智慧城市之投資商機，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在綠能產業方面，預估今、明年太陽光電投資金額預估可達 460 億元；明年離岸風電可促進投資額 27 億元。在智慧城市方面，預計明年底前帶動 4 家電信運營商與 50 家系統整合與